

(※格式內容請勿更動，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，並以「☐」表選項。)

(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) --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

項次	項 目	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
一	廢止撥用原因： <u> </u> （簡要說明）。	
二	原核准撥用函：	☐ 行政院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（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）影本
三	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：	☐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☐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
四	廢止撥用不動產登記資料及圖說：	☐ 土地登記謄本 ☐ 地籍圖謄本 ☐ 建物登記謄本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
五	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：	
	1 ☐ 都市計畫範圍	☐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	2 ☐ 非都市計畫範圍	☐ 非都市土地證明 ☐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
	3 ☐ 國家公園範圍	☐ 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六	使用現況及移交方式：（擇一選填）	
	1 ☐ 廢止撥用範圍空置，全部騰空移交。	廢止撥用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，亦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。
	2 ☐ 詳使用現況清冊，現狀移交（含部分騰空移交）。 （※擬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者，應先完成該處理原則規定之應辦事項。）	☐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（含現狀移交理由） ☐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（含現狀移交理由）
七	廢止撥用不動產類別及接管機關：	
	1 ☐ 一般不動產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
	2 ☐ 林班地或保安林地	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接管文件
	3 ☐ 原住民保留地	☐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
八	其他（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，應選填）：	
1	☐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	☐ 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，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2	☐ 原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，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。	☐ 已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，不再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項次	項 目	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
3	☐ 屬依法指定或登錄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不動產（含其定著或指定保存範圍之土地）	☐ 文化資產公告文件，及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，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4	☐ 屬未登記建物，且無使用執照(※如有使用執照，應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)	
5	☐ 建物仍堪用，未達報廢程度(※如達報廢程度，應依規定報廢拆除，免辦廢止撥用)	
6	☐ 原為油庫、加油站、化學品儲槽、彈藥庫、彈藥修護廠、廢彈藥處理廠、化學工廠、兵工廠、保修廠、試射場、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用途使用。	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。 ☐ 經調查有污染情形，已完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。
7	奉准廢止有償撥用後，原繳撥用價款之處理方式：（擇一選填）	
	(1) ☐ 中央機關：俟有處理得款，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，須撥交原管理機關。 理由：_____。	
	(2) ☐ 地方機關：於辦竣廢止有償撥用，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，須由撥用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原繳撥用價款。但廢止有償撥用建物，原繳撥用價款較奉准廢止撥用時按同一計價方式計算之價款高者，退還奉准廢止撥用時之價款。	
8	☐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：	